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被告 黃雪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5,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自同日起分期清償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15

01 日起至120年5月15日止，利息原告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6.9  
02 9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1.73%+6.99%=8.72%），被告  
03 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  
04 4年4月14日，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  
05 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450,475元，及自1  
06 14年4月15日起按年息8.72%計算之利息。

07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01.12.114.222）於113年11  
08 月18日向原告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同日起分期清償，原  
09 告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 
10 三重分行帳戶（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  
11 月18日起至120年11月18日止，利息原告採定儲利率指數加  
12 碼13.05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1.73%+13.05%=14.7  
13 8%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僅  
14 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14日，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  
15 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184,62  
16 3元，及自114年4月15日起按年息14.78%計算之利息。前開  
17 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 
18 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19 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 
20 陳述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  
22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  
23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撥款資訊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  
24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  
25 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  
26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  
2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  
29 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馮姿蓉

07 附表：  
08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/元)	計息金額 (新臺幣/元)	年息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450,475元	450,475元	8.72%	自114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84,623元	184,623元	14.78%	自114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